

自动化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实施细则

研究生指导教师(简称导师)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高水平导师队伍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,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研究生导师招生动态管理制度,优化资源配置,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,根据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)》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》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组及导师组组长岗位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22〕55号)文件精神,按照学校“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”要求,经2022年10月12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

(一)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无学术不端行为,上一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以上、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合格以上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、年终考核合格以上。

(二)法定退休年龄(延聘导师按照延聘期确定退休年龄)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。

对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,须符合学校延长招生资格的条件,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,经所

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通过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
二、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必备条件

(一) 获得相应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(二) 近五年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在研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持人获得横向课题(科研经费总额，非工科类 1 万元以上、工科类 5 万元以上)，或所在导师组人均当年在账科研经费非工科类 1 万元以上、工科类 5 万元以上。

三、招生资格审核及新聘任导师加入导师组日程安排

2022 年 10 月 25 日-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 2022 年新聘任导师加入导师组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确定新聘任导师加入导师组方案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-2022 年 11 月 03 日 填写《2023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》，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交学院。

2022 年 11 月 04 日 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。

2022 年 11 月 07 日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导师招生资格并表决。

2022 年 11 月 07 日-2022 年 11 月 11 日 表决通过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四、其他

(一)“近五年”指2017年9月1日至导师本人提交招生资格申请当日。

(二)“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在研国家级项目(课题)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”指承担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获奖与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办法(试行)》(校发〔2021〕74号)规定的B1级及以上项目,前3名(含项目负责人)有效。

(三)“法定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”指导师出生日期应为1966年1月1日之后,延聘导师按照延聘期确定退休年龄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导师,应暂停招生一年:

(1)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

(2)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。

(3)上一年度研究生论文盲审两人不合格。

(4)上一年度指导博士研究生有1名及以上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取消学籍的。

(5)其他应暂停招生的情形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导师,应暂停招生两年:

(1)指导的学位论文经有关部门抽查被评定为不合格。

(2)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(六)导师未提出招生资格申请视为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,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者2023年不能招生。